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評審作業要點 第七點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府無法據依具結書查調受推薦人素行資料，又無法於推薦表檢視受推薦人戶籍地，為妥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評審及表揚事宜，爰修正第七點、修正及刪除附件(修正推薦表、刪除具結書)，由推薦單位檢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送本府評審及於推薦表詳載受推薦人戶籍地。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評審作業要點

第七點及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注意事項：</p> <p>(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p> <p>(二)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p> <p>(三)曾接受全國或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或本府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取消其推薦資格。</p> <p>(四)推薦單位請妥為彙整推薦資料（推薦表一式五份、受推薦人自傳正本及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並於推薦期限內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檔至本府，推薦資料不全或未檢附素行資料者，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恕不</p>	<p>七、注意事項：</p> <p>(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p> <p>(二)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p> <p>(三)曾接受全國或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或本府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取消其推薦資格。</p> <p>(四)推薦單位請妥為彙整推薦資料（推薦表一式五份、受推薦人自傳正本及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並於推薦期限內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檔至本府，推薦資料不全或未簽附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者，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p>	<p>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府無法以具結書查調個人素行資料，故修訂由推薦單位應檢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並酌予修正及刪除附件（修正推薦表、刪除具結書）。</p>

<p>受理。</p> <p>(五)曾接受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訟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本府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p>	<p>者，恕不受理。</p> <p>(五)曾接受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訟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本府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p>	
---	---	--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戶籍地： 通訊：			電話	0：()		H：()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p>最近 10 年以前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如曾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p>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評審作業要點
第七點及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推薦表 (第 1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性別</td> <td style="width: 15%;">出生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年</td> <td style="width: 15%;">月</td> <td style="width: 15%;">日</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相片黏貼處</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d>學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現職</td> <td></td> <td>經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地址</td> <td colspan="2">電話</td> <td colspan="2">H:()</td> </tr> <tr> <td colspan="3">戶籍地:</td> <td colspan="2">0:()</td> <td colspan="2">H:()</td> </tr> <tr> <td colspan="7">通訊: 行動電話:</td> </tr> </table> <p>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p>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電話		H:()		戶籍地:			0:()		H:()		通訊: 行動電話:							<p>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推薦表 (第 1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性別</td> <td style="width: 15%;">出生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年</td> <td style="width: 15%;">月</td> <td style="width: 15%;">日</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相片黏貼處</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d>學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現職</td> <td></td> <td>經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地址</td> <td colspan="2">電話</td> <td colspan="2">H:()</td> </tr> <tr> <td colspan="3">戶籍地:</td> <td colspan="2">0:()</td> <td colspan="2">H:()</td> </tr> <tr> <td colspan="7">通訊: 行動電話:</td> </tr> </table> <p>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p>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電話		H:()		戶籍地:			0:()		H:()		通訊: 行動電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電話		H:()																																																																												
戶籍地:			0:()		H:()																																																																												
通訊: 行動電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電話		H:()																																																																												
戶籍地:			0:()		H:()																																																																												
通訊: 行動電話:																																																																																	
<p>(第一欄)</p> <p>最近10年以前之好人好事行善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 欄位不可另寫浮表獲請狀或本證)</p>	<p>(第一欄)</p> <p>與本以前之好人好事行善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 欄位不可另寫浮表獲請狀或本證)</p>																																																																																

說明

將地址更為「戶籍地」具體善事蹟更為「最近10年以前」及「最近10年內」填表說明更為並請附「受推素薦人資料」等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姓名	請列舉目前所參與社會服務之社團名稱 (或單位)
(第二欄)	
最近 10 年內之好人好事行善 (請以簡列舉方式撰述，欄位不可另寫浮貼。如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影本佐證)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主官(管)或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 (推薦表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1 千字以內自傳暨身分證影本各 1 份、彩色半身近照 3 張、生活照至少 2 張、推主官(管)或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府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現行規定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姓名	請列舉目前所參與社會服務之社團名稱 (或單位)
(第二欄)	
92 年至目前 (最近 10 年) 內之好人好事行善 (請以簡列舉方式撰述，欄位不可另寫浮貼。如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影本佐證)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主官(管)或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推薦資料及附件完備。
 ※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 (推薦表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1 千字以內自傳暨身分證影本各 1 份、彩色半身近照 3 張、生活照至少 2 張、推主官(管)或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府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府舉辦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評審，同意貴府向警政機關調查本人之素行紀錄資料。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發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法無須推定，受推定人簽具結書後即可查調其素行資料，故修正規定由受推定人自行申請，故予以刪除。

雲林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府社教字第 100060911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府社教字第 10256220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府社教二字第 1035624655 號函修正第七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縣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表揚者，均得為好人好事代表之對象。
- 三、推薦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四、評審標準：
 -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 五、推薦程序：
 - (一)鄉、鎮、市好人好事代表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及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以戶籍在各鄉、鎮、市者為限），每村里以一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之，並推薦一人參加縣級模範好人好事代表之評選，惟其人口總數超過十萬人者，得增選一人。
 - (三)由各鄉、鎮、市公所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章後函送本府。
- 六、表揚方式：
 - (一)經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由本府公開頒獎表揚。
 - (二)當年度他機關或單位如舉辦全國性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自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中評審出二名，逕予推薦。

七、注意事項：

- (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曾接受全國或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或本府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推薦單位請妥為彙整推薦資料（推薦表一式五份、受推薦人自傳正本及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並於推薦期限內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檔至本府，推薦資料不全或未檢附素行資料者，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恕不受理。
- (五)曾接受本府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訟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本府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